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炎

代 理 人 林明智

相 對 人 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志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257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3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6萬8,000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0年度存字第25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

01 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新北地院撤回囑託執行函及本院民事
02 庭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28號、新北地院1
04 10年度存字第2578號及110年度司執全字第480號事件卷宗，
05 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
06 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
07 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
08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
09 法院及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
10 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